

時 事 問 題 叢 刊

中 國 與 國 際 技 術 合 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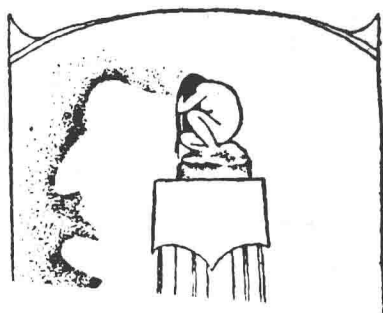
沈 立 人 著

時事問題叢刊

(11)

中國與聯合國技術合作

沈立人 著



11—10—1933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初版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本冊實價一角五分

預定每輯十八冊大洋二元

國外預定另加郵費一元

上海陶爾斐司路生活書店發行

目次

頁數

一	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之經過·····	四
二	日本之反對技術合作·····	三
三	技術合作與國聯·····	三
四	技術合作與中國·····	二
附錄	(文件十二種)·····	三

目次

一	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之經過·····	四
二	日本之反對技術合作·····	三
三	技術合作與國聯·····	三
四	技術合作與中國·····	二
附錄	(文件十二種)·····	三

最近數月來，技術合作這一個名詞，在報紙記載，要人談話，紀念週講演裏到處可以看到聽到。自財政部長宋子文到歐洲去以後，中國與國際聯盟的技術合作，已由提議而成爲事實。國聯技術代表拉西曼博士現已來華，全國經濟委員會經擴大改組後，亦已正式成立。另一方面則日本屢次用公開和祕密的手段，反對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國內輿論對於這個問題，有贊成的，有懷疑的，也有反對的，衆論紛紛，莫悉一是。但是這個問題，雖醞釀已歷多時，而事實的經過，文件的內容，多爲國人所未明瞭。因此時事問題叢刊社特請沈立人先生就各方面搜羅所得材料寫成這一本小冊子。對於本問題的發展經過及各方面關係，加以詳細分析。附錄中所載十二種文件，則多爲國內報紙中所未發表，其一部分係作者就搜集所得，自行譯成中文，所以尤可寶貴。我相信這一本小書，可以幫助國人，對於這個和中國前途有密切關係的問題，得到更明確深切的了解。

一 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之經過

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最初是在公共衛生方面。一九二二年國聯衛生委員會因日本要求在遠東方面，應着手研究傳染病的情形，並考量在遠東是否亦可如日內瓦一樣設立傳染病消息傳播局，遂於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三年之間，派遣祕書處衛生股專家華愛德（Dr. Norman White）前往遠東各地考察，華氏考察之結果，主張在地點適中的新嘉坡設立一傳染病探詢局，華氏在華時，曾與政府當局談及海港檢疫等事，中國可與國聯合作，惟無成議。一九二五年，新加坡召集了一個衛生會議，遠東各國均有代表出席，會議結果，決定在該處成立『遠東防疫局』。該局創辦經費，由美國煤油大王洛克非羅（John D. Rockefeller）基金擔任。

一九二五年日本與國聯交換專家考察公共衛生，國聯祕書處衛生股長拉西曼（Dr. Luawig Rajchman）被派至日本，後又半官式的被派到中國北京，作更廣大的考察工作。拉氏到華後，與北京政府內務部及政府中人員暨醫藥界領袖，幾度接洽中國與國聯衛生方面合作事宜，但無結果。是年年底，拉西曼面請中國政府派員參加新加坡遠東防疫局於一九二六年一月四日行將舉行之顧問委員會會議，政府乃派伍連德博士為代表。伍氏奉命後，當即偕同拉西曼前往參加。遠東防疫局的開辦費因有煤油大王的捐款，可以不成問題。但其經常費，則有賴遠東各國的捐助，當時中國政府正在財政困難的時候，無款可撥，伍氏乃向華僑捐了六千元送給該局。自後，拉西曼與中國官方雖無聯絡，但與醫藥界方面則仍有往還。

中國與國聯在衛生事業上的合作，直到國民政府成立，才正式開始。一九二九年國民政府成立衛生部，薛篤弼任第一任部長。衛生行政在中國以前都是附屬在警察行政

之下，從未獨立過，而薛氏又非衛生專家，所以他一方面在國內招致專門人才來襄助（但是還覺無濟於事），他方面則又乞助於國聯，最明顯的例，就是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呈准行政院設立國際衛生諮詢委員會，並於同月三十一日致函拉西曼（原函見附錄一）請拉氏等三人擔任國際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從事指導中國衛生行政，並希望他能來中國就地指導一切。國聯方面對於薛部長的去信，曾於同年三月七日行政院第五十四屆會議時，提出討論，決定令拉西曼在原則上接受中國政府之請求（會議記錄見附錄二）。

同年九月間，中國政府因欲改善海港檢疫及港口衛生，所以於十四日以外交部長王正廷的名義給國聯秘書長去了一個電報（原電見附錄三），請國聯從其衛生機關中遴選專家數人來華，實地考察，以謀改進中國海港檢疫諸事。國聯秘書長當即復電（電文見附錄四）允可，並通告拉西曼將偕同專家一二人來華。同年五月十九日國聯行

政院第五十七屆會議開會，對於中國政府之請求，一致通過接受（議決案見附錄五）。

一九三〇年秋間，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兼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氏因欲擴充建設事業，並為謀改革浙江省行政起見，乃與國民政府顧問懷德（Fredrick Whyte）商議，擬用政府名義聘請國聯財政及交通等專家來華幫同計劃建設事業，但當時政府當局不知爲了什麼緣故，遲遲未見實行。直至翌年（一九三二）一月，蔣中正、宋子文聯名發了一個電報給國聯祕書長（電文見附錄六），邀請國聯財政經濟股股長蘇爾特爵士（Sir. Arthur Salter）及交通運輸股股長哈斯（M. Robert Hass）來華，與中國政府當局商討世界經濟恐慌對於中國經濟活動之影響，並討論籌辦水利與開墾荒地等問題。此電去後，國聯祕書長當即復電稱（電文見附錄七）：中國政府之請求，已照轉行政院核辦。行政院於一月十九日舉行第六十二屆會議，通過照辦（會議記錄見附錄八）。

（國聯專家到華後，屢與政府當局協商設計劃，當經決定，爲辦事便利起見，特設立全

國經濟委員會（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正式公佈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共十條，其目的『爲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計，調節全國財政。』同年九月二十六日國府任命蔣中正、宋子文、劉尚清、連聲海、王伯羣、孔祥熙、李書華、張人傑、張學良、李煜瀛、張嘉璈、李銘、周作民、晏陽初、盧和德、吳鼎昌、榮宗敬爲委員，蔣爲委員長，宋則副之。其後因種種關係，迄未成立，僅設立一籌備處，以秦汾爲主任，主持一切會務。最近因棉麥借款及技術合作事擴大組織，詳情可參閱最近各報，茲不贅述。）那時中國方面，認爲尙有再請國聯擴大合作範圍的必要，所以又於四月二十五日電達國聯（電文見附錄九），陳述中國政府意見，並擬定下列六條合作之具體辦法：（一）計劃與組織時期，希國聯照前衛生方面之合作辦法，於本國政府認爲適宜而便利之某限定期內，派員來華，以備諮詢關於計劃之本身事項，及以後國聯襄助本國政府之方法；（二）在特種計劃實行方面，如本國政府請求時，希國聯遣送或推荐若干職員，代表或專家來華，該項人員須於其本人能力

之外，能於國聯所屬有關係之技術機關保持聯絡。(三)遇有特殊事件，如本國政府請求時，希國聯指定一常置或臨時委員會，以襄助規劃或改善某項特種設計。(四)希國聯以種種方法幫助中國訓練人員，以備日後事業發展之需要。在衛生方面，國聯已在某某數國中對於實際的技術教育，有所佈置，有時且設置獎學金以資助之。(五)希國聯協助本國政府徵聘顧問襄助本國教育制度之發展，並便利中外智識活動中心之溝通。(六)在某種範圍內，遇有非國際合作或若干國家政策之協調不足以剷除中國發展之障礙時，中國希望國聯有所舉動。上項提議常經行政院於五月十九日第六十三屆會議議決通過（議決案見附錄十）。

自後，中國內部不安寧，先有甯粵之分裂，繼之以水災，災亂未息，而『九一八』案驟起，以致原來計劃，不能積極進行。九一八後，中國與國聯之技術合作，僅僅維持其已成之局面，而不能有所發展。及至本年夏，宋子文乘出席世界經濟會議之便，乃與國聯方面重

提技術合作之事，並『於六月二十八日函請國聯協助中國於三數省份內開始其國家建設，以樹立全國之模範』（宋氏函中有「模範」一詞，此當時喧傳一時之「模範省」之起源也）。並請派一技術專家來華，以資聯絡（原函見附錄十一）。國聯行政院於七月三日開會決定設立一委員會，審查中國請求與國聯技術合作事宜，並以哈斯為該委員會之秘書。審查委員會於七月十八日在巴黎集會，英、法、義、德、墨西哥、捷克、挪威、西班牙及中國代表均出席。開會時首由秘書長報告，謂已半官式的向美國方面徵得同意允列席會議，當經全體贊成邀請美國派員參加。美國遂派麥里納氏（Mr. Theodore Mariner）代表列席，惟聲明彼僅為非正式之觀察員耳。該委員會討論結果，決定應中國政府之請求，派拉西曼為聯絡員，並規定聯絡員之任務如下：（一）供給中國以國聯各種技術機關工作情形之消息，以及為中國建設事業合作上所應採取利用上項機關之方式。（二）將中國政府技術合作上之請求，傳達國聯秘書長，俾便轉致各該主管機關。（三）中

國政府爲建設事業需要專家合作時，應予援助。(四)就地協助中國全國經濟委員會，使國聯各技術機關之專家之行動得以協調。(委員會之決議案詳見附錄十二，七月二十日國內各報均曾發表。)委員會之決議案於本年九月廿三日國聯行政院第七十六屆會議議決接受。

以上爲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經過大概情形也。

關於本章的史實，請參看下列書報與論文：

- (一) 國聯公報 (The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一九二九年四月份、十一月份；一九三一年二月份、七月份及一九三三年文件 (Document C/China. I.P.V.I)
- (二) 國際聯盟十年記 第七章第一六一頁，國聯祕書處編，章駿琦譯
- (三) 外交公報 第五十八期，民國十五年四月外交部出版。
- (四) "The Programme of the Technical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第四、五頁，何永信博士著，何君之文，係提出今年在加拿大召集之第五次太平洋學術會議之論文。

二 日本之反對技術合作

日本對於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的態度，向以合作範圍的大小而表示差異，最初因爲只有衛生方面的合作，所以並無什麼表示，至一九三一年技術合作的範圍擴大而又具體化，那時日本的態度就不同以前的緘默了。當中國的提案被國聯行政院（一九三一年五月十九日）通過時，日本代表芳澤曾表示不放心，繼又聲明日本願意幫助中國。對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日本亦願參加。關於芳澤的演說，國聯曾有如下的記錄（原文見一九三一年七月份國聯公報第一〇八二頁，譯文見國聯週報第十卷第三十二期第三頁）：

『芳澤氏謂自國聯努力之目的在求普遍一點觀之，彼樂望國聯能予中國國家改

進方面，以必要之技術襄助，關於此點，實無須向其同僚聲明，蓋日本政府與日本人民所最企圖者，莫過於中國國內公共秩序之確立，與中國人民繁榮之續增，是以日本十分同情南京國民政府對於改造國家方面之努力，並將竭其所能，予中國政府所需要之種種便利，例如常行行政院首次會議之際（即一月十九日之會議，見附錄八）芳澤氏曾表示希望赴華與國民政府進行合作事宜之兩股長能完成其使命。

『因此，芳澤氏以爲國聯所擬之技術合作計劃與其先前所發表之意見全相脗合，彼聲稱上述計劃全屬純粹技術性質之工作，不含一切政治意味之襄助。國聯祕書長即根據其提議，解釋一切中國之提案，該計劃之惟一目的，在開發中國之富源，與增進中國人民之幸福，而毫不影響遠東國聯會員國間一般友誼與親善關係之進步。芳澤氏同時聲明於必要時，得保留採取適當步驟，使技術襄助之提案，見諸實行，故於該計劃執行之際，彼無疑得時時貢獻意見也。